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2:50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36,171,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6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120,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8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5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5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5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提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提案1.00《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57,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981%；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82%；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3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5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22%；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3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4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5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22%；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3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4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5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22%；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82%；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9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5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22%；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82%；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9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2025年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5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22%；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3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4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关于2025年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5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22%；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3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4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5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22%；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82%；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9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9.0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5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689%；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6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4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0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5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22%；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3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4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00《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58,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806%；反对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15%；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8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2.0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58,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806%；反对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15%；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8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浚哲律师、闫彦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孙辉永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9名，代表股份数136,213,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246%。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1,403,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57%。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5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10,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9%。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47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5,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4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谢阿强律师、杨惠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9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1%；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43%；反对2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7%；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9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1%；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43%；反对2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7%；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9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1%；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43%；反对2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7%；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9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43%；反对2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7%；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9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2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7%；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79%；反对2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9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43%；反对2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7%；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9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2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9%；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8%；反对2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2%；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9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4%；反对2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9%；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反对2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2%；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反对2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7%；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反对2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7%；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参加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革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9名，代表股份694,923,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84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529,580,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06%。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8名，代表股份165,343,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94,760,682	99.9765%	93,384	0.0134%	69,900	0.0101%	通过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94,754,182	99.9756%	93,384	0.0134%	76,400	0.0110%	通过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94,754,082	99.9756%	93,384	0.0134%	76,500	0.0110%	通过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94,725,482	99.9714%	112,484	0.0162%	86,000	0.0124%	通过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94,672,282	99.9638%	225,384	0.0324%	26,300	0.0038%	通过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9,886,390	99.2751%	387,684	0.0558%	4,649,892	0.6691%	通过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69,027,671	96.2735%	25,739,595	3.7039%	156,700	0.0225%	通过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675,077,672	97.1441%	19,677,888	2.8317%	168,406	0.0242%	通过
9	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643,902,631	92.6580%	24,973,867	3.5938%	26,047,468	3.7482%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9,871,408	99.9223%	93,384	0.0445%	69,900	0.0333%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9,864,908	99.9192%	93,384	0.0445%	76,400	0.0364%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9,864,808	99.9191%	93,384	0.0445%	76,500	0.0364%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9,836,208	99.9055%	112,484	0.0536%	86,000	0.0409%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9,783,008	99.8802%	225,384	0.1073%	26,300	0.0125%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4,997,116	97.6016%	387,684	0.1846%	4,649,892	2.2139%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84,138,397	87.6705%	25,739,595	12.2549%	156,700	0.0746%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90,188,398	90.5509%	19,677,888	9.3689%	168,406	0.0802%
9	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59,013,357	75.7081%	24,973,867	11.8904%	26,047,468	12.4015%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9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罗骜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7,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5年05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08月19日。

6、产品期限：90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06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83期产品，2024年08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3,287.67元。

2、公司于2024年06月0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8 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9月03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0,000.00元。

3、公司于2024年07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8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0月2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30,000.00元。

4、公司于2024年07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20期产品，2024年10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9,863.01元。

5、公司于2024年08月0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0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1月0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72,500.00元。

6、公司于2024年08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2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产品，2024年11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1,027.40元。

7、公司于2024年09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475期产品，2024年12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9,589.04元。

8、公司于2024年09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5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2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2,500.00元。

9、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1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03,000.00元。

10、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364期产品，2025年02月0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57,726.03元。

11、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2月1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0,000.00元。

12、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5年02月2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1,027.40元。

13、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60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3月1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01,111.11元。

14、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228期产品，2025年03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15、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6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5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80,722.22元。

16、公司于2025年02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5年05月26日到期。

17、公司于2025年03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9期产品，2025年06月18日到期。

18、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2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6月24日到期。

19、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2185期产品，2025年06月25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回购股份，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5,913,71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839,701股后的1,697,074,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8,795,180.6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118,795,180.63元/1,705,913,710股=0.0696372元/股(保留7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